

股票代码：600220

股票简称：江苏阳光

编号：临2017-001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月25日，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陆宇先生的通知，陆宇先生将原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本公司的14,4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092%，解质登记日为2017年1月24日。

截止公告日，陆宇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,4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092%。此次股份解质后，陆宇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5日